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辦公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）

承辦人：謝佳頻

電話：08-7362589#21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1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224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4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練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4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維倫視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

